清代四川书院略论

王 纲

书院是我国封建社会具有悠久历史传统，质量较高，影响较大的一种办学形式。它既可官办，也可民办，还可官民合办；它既进行文化基础教学，又从事学术研究；它既造就“良臣”，又培养学士；它既有一套严格的招生考试教学生活的条规，又注意自由讨论。书院为培育人才，传播文化，繁荣学术，收藏典籍作出了很大贡献。这些特点，在清代书院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并给它打上了新的时代烙印。本文拟以清代四川书院的发展为例．就上述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

清代四川书院的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即初创恢复时期、兴盛时期和整顿时期。

顺治初，清政府刚刚建立，急需安定社会秩序，担心明代书院自由讨论“清谈”之风在知识分子中造成影响，结党滋事，更担心明末官员和知识分子中那种门户林立，不问是非，互相攻讦的恶习在清朝政府中漫延，造成严重后果。所以，一方面严禁官员搞门户攻击之类，一方面抑制书院的活动，甚至禁创书院。顺治九年（1652），福临曾谕令“各提学官督率教官，务令诸生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著意讲求，躬行实践，不许别创书院，群聚结党及号召地方游食之徒，空谈废业”。①

随着形势的发展，清朝统治者越来越感到，单纯的禁遏书院，限制知识分子的活动，不仅不得人心，而且于发展教育，繁荣学术亦十分不利；各省、府、厅、州、县也没有一种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场所。因此，对书院的态度才逐渐有所改变，并开始支持创办书院。所以于顺治十四年（1657）首先批准湖南巡抚袁廓宇复修石鼓书院。

到了雍正十一年(1733)，胤祯办书院的态度明朗起来。他在给内阁的谕旨中说：“各省学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设立书院，聚集生徒，讲诵肄业者。朕临御以来，时时以教育人材为念。但稔闻书院之设，实有裨益者少，浮慕虚名者多，是以未尝敕令各省通行。盖欲徐徐有待而后颁降谕旨也。近见各省大吏，渐知崇尚实政，不事沽名邀誉之为。而读书应举者，亦颇能屏去浮嚣奔竞之习。则建立书院，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之朝夕讲诵，整躬厉行，有所成就，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亦兴贤育材之一道也。督、抚驻扎之所，为省会之地。著该督、抚商酌举行。各赐帑金一千两。将来士子群聚读书，须预为筹画，资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于存公银内支用。封疆大臣等，并有化导士子之职，各宜惮心奉行，黜浮崇实，以广国家菁莪棫朴之化。则书院之设，于士习文风有裨益而无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②雍正的这一道谕旨，为全国各省修复和创办书院大开了绿灯。

乾隆登位后，即于元年（1736）六月颁《训饬直省书院师生谕》。他在这道谕旨中说：“书院之制，所以导进人材，广学校所不及。我世宗宪皇帝命设之省会，发帑金以资膏火，

恩意至渥也。古者乡学之秀，始升于国。然其时诸侯之国皆有学。今府、州、县学并建，而无递升之法。国子监虽设于京师，而道里辽远。四方之士，不能胥会。则书院即古侯国之学也。居讲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从游之士，亦必立品勤学，争自濯磨。俾相观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备朝廷任使，不负教育之意。若仅攻举业，已为儒者末务，况籍为声气之资，游扬之具，内无益于身心，外无补于民物。即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宁养士之初者耶?该部即行文各省督、抚、学政：凡书院之长，必选精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以礼聘请；负笈生徒，必择乡里秀异，沉潜学问者，肄业其中。其恃才发诞，佻达不羁之士，不得滥入书院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规条，立之仪节，以检束其身心。仿分年读书法，予之课程，使贯通乎经史。有不率教者，则摈斥勿留。学臣三年任满，谘访考核。如果教术可观，人材兴起，各加奖励。六年之后，著有成效，奏请酌量议叙。诸生中材器尤异者，准令荐举一、二，以示鼓励。"③

有了皇帝的圣旨，四川各地书院迅速发展起来，乾隆时期达到高潮。据嘉庆《四川通志》所载材料统计，自康熙初至嘉庆中，全川书院为一百九十八所，已超过自宋代到明代所办书院总和七十九所的一倍半。而乾隆朝尤为突出，所创办、重修的书院达一百五十二所，为康熙至嘉庆朝中期四川书院的76.76%。

从书院设置的地区看，四川书院绝大多数都设于府、州、县三级城市。以一州、一县一院者居多，但也有的府、州、县经济条件较好，文化教育较发达，人材较多，一府、一州、一县设几所书院者。如保宁府就有锦屏书院、云屏书院；夔州府更有莲峰、文峰、晋阶等三所书院。

到了嘉庆后期和道光朝，各地书院越办越滥。官场的腐败现象亦在书院中表现出来。有的地方官居然利用权势将不学无术的亲戚朋友弄到书院去当院长、山长滥竽充数。"只图索取束脩，并不亲身到院"，④搞得有的书院屋宇坍圮，栖止无所。至道光朝，更是每况愈下，并非科第出身之人，也充当起书院教职来了。"流品更为冒滥，实去名存"⑤。这种腐败情况，迫使嘉庆、道光不得不先后谕令各省督、抚对书院进行整顿。要求对书院"务须认真稽察，延请品学兼优绅士住院训课。其向不到馆支取乾俸之弊，永行禁止。至各属教职，俱有本任课士之责，嗣后亦不得兼充，以专责成。并著各饬所属，如有书院房屋坍塌应修之处，即行整修，俾各士子聚处观摩，以收实效。"⑥这种整顿，虽使一些地方官有所收敛，但书院之腐败趋势已难禁遏。

（二）

清代四川书院与明代书院多属私办有一个明显的区别，就是官办居多。各级地方政府已有从"存公银内支用"的圣旨，四川当然照办。但也有少数私办书院。从清代四川各地书院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出，其经济来源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纯属官办的书院。这类书院的全部经费都由政府支拨。如华阳县潜溪书院，清初静居寺僧将八百亩无主田侵占。乾隆十二年（1747），县令安洪德将其收回，作重建该院院产。日常开支费用，"均由县丞征收支给"。⑦官办书院每年年终，必须将有关束脩、膏火、书籍购置、舆马杂费开支造成清册向道署上报核销。

二，官建私助。首先官府出资建成。由于受到官拨经费限制，接受官员个人、乡绅、商

人等私捐资助。如巴县东川书院，由重庆府属十三州县公捐，后又有官员、乡绅陆续拨、捐田地、房产，居然增加到约值七、八万金的院产。四川属这一类型的书院甚多。

三，官倡民建。如乾隆二十五年（1760）铜梁县知县蔡玉华倡导兴建巴川书院，置田岁收谷达三百二十石。

四，士民公建。如冕宁台登书院，就是由士民共同捐银修建的。该院有学田岁收租谷四十三石作膏火开支。

五，私建。纯属私建的书院有两种：一是官员捐俸修建。如在荣昌县治东北的玉屏书院，就是乾隆十一年(1746)荣昌知县许无基捐资修建的。乾隆五十年（1785），荣昌知县朱瀫又捐资改建。所置学田岁收钱二百二十余千。⑧另一种是纯由乡绅私人捐修的。如南充南池书院，为邑绅王灏于乾隆十八年（1753）捐建。

四川书院由于受到各级地方官员的重视，又得到乡绅、士、民的大力支持，一般都置有学田或生息银两。其经费多寡，视当地政府财政收支宽、紧和乡绅、商贾的捐助情况而定。大体都有四、五十亩至一百亩左右的学田，也有的更为富裕。如仁寿鼇峰书院，自乾隆二十九年（1764）知县俞尔昌创建以来，有田地五百余亩。雍正四年（1726）蒲江知县陈崑秀重建的该县鹤山书院，更有田地八百五十余亩之多。这样的书院，经济实力雄厚，对于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保证作用。

（三）

四川书院的房舍，一般都建有讲堂三五间、书室三五间、东西两斋各三五间、大门三间、院长、教师和学生宿舍十数间以及庖、湢等房，并周以围墙。建筑规模、房舍及室内陈设视其经济条件而论。如渝州书院就有精舍数十间，堂、厅、阁、舍、厢、屏、厨等，样样俱全。成都锦江书院，位居省会，仅学舍就有三十余楹。

书院的负责人是院长，亦称山长。由地方政府令派学问渊博，声望较高，热心教育，为人正派，且有组织领导能力的学者担任。乾隆三十年（1765）十一月八日谕令："各省书院延师训课，向有山长之称，名义殊为未协。既曰书院，则主讲席者，自应称为院长。著于各督、抚奏事之便，传谕知之。"⑨清代书院负责人统称院长，自此始。乾隆还要求各省督、抚从退休、未仕的在籍闻居的知识分子中"实心延访""端谨绩学，可主讲席者"，⑩予以任命，方不负设馆育才之意。对凡主讲席之书院院长，届满六年，能尽心训迪，著有成效者，各省督、抚要奏请议叙，或送部引见，以示奖励。

清政府对书院院长的聘任这样重视，是因为，"如果院长得人，实心课守，自可冀造就英才，以收实效"。⑪四川较大的书院，如成都锦江书院，俨为四川全省最高学府，院长要由总督、巡抚荐任。各州、县书院院虽不像这样严格，但声誉不高者亦难选上。也有的书院长期沿袭只聘本县人为山长的贯例。如新都龙门书院坚持永不聘请外县人当山长。而射洪县金华书院则采取先在本邑中"求其学优品高，众所推服者礼聘掌教；如邑中果不得其人，乃于四方延请"⑫的办法。但是，四川总督、巡抚、学政对各地书院院长的聘用要进行检查。乾隆四十年（1775），四川总督曾命令各府、州、县将该地书院所请院长姓名、籍贯及更换到馆日期造册具文层次核明上报四川藩司衙门。

院长为管理方便，还在内课（住读）、外课（走读）分别聘请设立斋长各一人，负责管

理学生，收发课卷，支给膏火等事。

院长（山长）、师长的薪俸待遇称“束脩”或“脩金”。各书院多寡不一。但普遍比府、州、县学的教师高。有的直接支付银两，有的支付谷石。如华阳县潜溪书院山长一年的脩金是银二百两、食米四石八斗。这个标准比新都义学教师束脩高十倍。而巴县东川书院院长的脩金，一年多达八百两，相当于当时清朝四川一个知州全年的薪俸、养廉银的总和。巴县三益书院则只发实物，“岁俸院长租谷四十石”。⑬

凡考入书院的生员，可以享受书院为之开支的膏火银、餐银等生活费用。书院为保证生员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还提供住宿服务，甚至资以衣帽费用。有的书院还专门设立了“生童奖银”，以奖励那些品学兼优的学生，鼓励大家好学上进。

（四）

四川书院招收的学生，必须经过州、县官员秉公选送，确属材堪造就者，并经道员考察合格才能入院就读。但学生也很庞杂，既有生员，也有童生、内外诸生、附课生．甚至还有超等生；既有八、九岁才发蒙识字的儿童，也有七十多岁的老生。

这种学生来源的复杂性，决定了四川不少书院的双重教学任务：一，对一部分学生进行文化知识的基础教育；二，对另一部分学生进行高一级的甚至研究性的教学。

但是，无论是那一种层次的教学，都必须服从清朝统治者创办书院的总目的。特别是后一种教学直接关系着科举考试和清政府选拔官员的质量。

清朝统治者创办书院的目的何在呢？总的说来有以下几项：

一，培养“良士”、“名臣”。雍正、乾隆等清代帝王都曾明确规定：“书院为作育人才之地”。⑭“唯期育才，不期美誉”。⑮而培养人材的具体目的，首先就是要满足任命官员的需要。乾隆三年（1738）重庆知府李厚望经常到渝州书院视察，“进诸生于前，恳恳为言。其所期于多士者，唯饰身修行，多识古人之立功德者，以求得于心，庶几今为良士，异时为名臣”。⑯书院的创办者、主持者对这种目的一点也不含糊。连许多书院的院名也明显地反映出来。如晋阶书院、丹梯书院等。

二、“教化”人民。通过书院的教学、研究，向人民群众宣传封建统治阶级的思想，成了清政府支持兴办书院的另一重要任务。所谓“化明成俗之要，诚莫重于学矣！”⑰只有培养出大批知识分子，才能把“教化”的任务完成得更好。“欲美其风俗，而以士为倡”。⑱

三、为了粉饰政声。许多地方官都希望自己能获得兴办文教卓有成就的良好政声。所以每任一地，都要故作姿态关心书院，“粉饰以博声称”。⑲这种状况，确也给书院带来一些经济上、声誉上的方便和好处。但也正是这种“名利之薮”，使书院降为随意被官僚们利用的工具，而“师所希在束脩，弟所谋在膏火”⑳的恶劣风气，也就漫延难收了。

四川书院上述的教学目的，决定了它的教学内容。除一部分生童所学课目与府、州、县学大体相同外，更多的是以准备科举考试为中心选读书籍。从《钦定学政全书》所载看，以下书籍都是书院生员必读者：

《古文渊鉴》、《资治通鉴》、《御纂周易折中》、《周易义例》、《钦定孝经衍义》、《御纂性理精义》、《三经汇纂》、《十三经》、《二十一史》、《书经传说汇纂》、《诗经传说汇纂》、《四书解义》、《春秋解义》、《礼纪解义》、《春秋传说汇纂》、《御制人臣敬心录》、《圣祖仁皇帝诗

集》、《圣祖仁皇帝文集》、《御制诸子全书》、《大清全典》以及《御制唐宋文醇》等等。

（五）

清代四川的书院有一套严格完备的课规制度。根据新都龙门书院、成都锦江书院等所订条规综合如后：

一，招生考试制度。凡投考书院的贡、监生，必须由原在儒学申送，呈验执照，始准报考。锦江书院考课有生无童。投考者在监院外报名即可投考。龙门书院兼收生童，必须报名投考，合格者方许入院应课。考生应试必须衣冠整齐。凡衣冠不整者除名。试卷一律密封，交卷必须按时。凡录取的诸生，还须甄别复试。如锦江书院先录取正课六十名，彀课二十八名、附课六十名，酌取外课若干名。

二，升降等第制度。书院诸生每月官课，凡三次考列超等，前十名附课可升为正课；外课准升附课。凡三次考列后十名者，正课降为附课；附课降为外课。官课考试不到者，酌扣膏火银；三次不到者除名。

三，尊敬师长制度。凡被书院录取的学生，应依次进见山长、师长，并遵照山长命题作文，以昭师承。

四，奖惩制度。生童正、附课须两次课堂俱到，始给全分膏火。有一次不到者，酌量扣银。

官课奖赏文生四名：超等第一名，奖钱六百文；第二名，奖钱四百文；第三名奖钱三百文；……童生正课奖赏十名：超等第一名，奖钱六百文；第二名，奖钱四百文；第三名至第十名，奖钱三百文。

诸生、生童学习马虎，文理装谬者，初次，山长斥责；二次，山长指名扣膏火银二钱，附课扣一钱二分。

五，学习生活制度。书院有严格的学习生活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宣讲“圣谕”。具体内容与学校同。（二）恭谒神座。书院启馆后，每月朔望日，由山长率领全体师生恭谒神座，行四拜礼。师生行三揖礼。（三）定期会讲。每月初二、十六两日定期会讲。会讲毕，有愿习射者，于射圃射箭五枝。（四）按时授课。每月初三、十八两日课文。每岁四仲月下旬为大会。宣讲之后课文艺。肄业之诸生必须到齐。（五）严格出入。住院诸生不得随意外出、外宿，更禁止闲杂人等擅自进出。书院不得借作公廨。（六）肃静环境。书院内必须保持静肃，以利课读。

由于书院教师质量较高，学习风气较浓，所以“州、县应试童生，平日就书院肄业者居多”㉚并以此为荣。

（六）

清代四川书院的创办、恢复、发展，无论从数量、规模和影响上都明显超过前代。它对四川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是很大的。现分述如后：

一，为清政府输送了大批地方官员。清政府有一项甚得汉族知识分子欢迎的政策，就是除中央各部等机关实行满、汉复官制外，地方府、州、县官多用汉族知识分子充任。而教授、教谕、训导之类的教职，更是如此。这一政策的巧妙和速效就在于既拢络了大量热心仕

途的汉族知识分子，又解决了清政府在建立和巩固全国各地政权过程中对大量地方官员的迫切需要问题。这种作用在四川表现得特别明显。随着四川人口的增加，经济的发展，政府工作亦大量增加，需要有较高文化知识水平的官员去办理。清政府因之逐步强调府、州、县地方官必须经过科举考试的途径才能授任。四川的书院较完满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为清政府提供了得以与外省交换性的官员基础。这也是为什么清代四川书院多属官办，且与科举关系十分密切的根本原因和客观形势。

二，培养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的知识分子，推动了四川文化学术的繁荣。清代四川的文化学术，称得上是白手起家。原有的史籍被一扫而空。随着四川社会的逐步安定，一切都得从头作起。四川的书院虽然一方面受到官化的影响和束缚，但仍然还多少保留着认真探求的研究学风。特别是一些大城市的书院，如成都锦江书院等，掌教学者学术水平高。他们既授课，也写作，既引导学生探求，自己也进行研究，成为生员们的学术引路人，对繁荣四川的文化学术确实起到了很大推动作用。

四川的书院还为搜集和保存文化典籍作出了重要贡献。不少书院藏书甚多，为提高教育质量，繁荣学术提供了条件。如成都锦江书院、重庆渝州书院等。他们名声大，经济实力又较雄厚，既可得到赐、赠书籍，又有较多经费购书，刻书，所以一个书院的书室实际上成了全省、全府最大的图书馆。学者们经常往来交流讲学，又使这些书院成了全省、全府的学术中心。嘉庆七年（1802），嘉定府知府宋鸣琦重建九峰书院时，即购书十七种藏于书院，以裨学者，以利教学。

三，在文化基础教育方面发挥了作用。书院教师，多属当地或外州、县名士。他们知识功底厚，要求学生十分严格，中举比例高，所以书院声誉一般高于府、州、县学。生员们在书院学习，既能打好文化知识的基础，又受到学术研究的陶冶，对于为官、治学都很有帮助。

四，出现了一批热心教育的官绅和教育家。清代四川社会，以热心教育，培养人才为美谈。从省里的总督、巡抚到各州、县的主管官员，都甚重视办学。康熙五年（1666），忠州知州刘肇孔，“下车即以建学为首务”。㉑有的捐银办学。如达州儒学，即为康熙二十四年（1685）该州知州董守义捐修。石柱直隶厅义学，就是嘉庆八年（1803）署同知刘大经捐建。这些地方官员带头捐修书院、学校，提倡兴办教育，起了很好的作用。不少乡绅文士也跟着捐赠银两、田土办学。如庆符西江书院，“监生梁明远捐田以资膏火”。㉒

清代四川还出现了许多卓有眼光的教育家。他们为四川文化教育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如康熙丰都进士翰林院检讨易简，出掌渝州书院。晚年又“掌教锦江书院，造士尤众。顾汝修、李其昌皆其入室弟子也”。㉓又如被称为“四川三才子”的丹稜雍正进士彭端淑，“修省城书院，延名宿，严为月课，亲为传授，三年中式者十有余人”。㉔后来他又主教锦江书院达二十多年，培养了许多士子。

①转引自毛礼锐等《中国古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

②《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百二十七。

③《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十。

④《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九。

⑤⑥《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三十。

（下转第57页）

【动　态】

《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上)即将问世

李　文

由戴逸、罗明任主编的《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上)今年将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这是继《史学史》、《宋史》、《辽夏金元史》、《思想史》、《秦汉史》之后出版的《中国历史大辞典》的第六个分卷。

《中国历史大辞典》是列入国家六五、七五规化的重点科研项目。全书共分14卷，即断代史9卷(先秦史、秦汉史、魏晋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宋史、辽夏金元史、明史、清史上、清史下)，专史5卷(史学史、思想史、科技史、历史地理、民族史)。《清史》(上)是断代史分卷之一，时间下限为1840年鸦片战争前。

《清史(上)》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内容丰富，收辞广泛。该卷共收辞目5006条，内容包括官制、军制、法制、礼制、科举制、行政建置、社会经济制度、人物、事件、年号、学术、科技、史籍、中外关系、民族、文物等。其中有60%的辞目为其他辞书所不载。它不仅可供专业工作者使用，也为其他阅读清代史籍的人解惑释疑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是一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二、释文简明、准确，体现了严肃的科学态度。该卷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特别注重在释文的准确性上下功夫，如对社会经济方面诸多问题的深入研究，对某些历史事件、人物的重新评价，对一些史籍版本、人物生卒年的详细考订，以及对有争议问题各家观点的审慎取舍，都十分明显地说明了这一点。它纠正了某些辞书及传统说法的错误，是最新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

三、作者阵容强大。该卷的编纂，历时六年，始终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教委的大力支持。整个编纂过程中，国内清史学界同仁一直是通力协作。参加编纂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民族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南开大学历史系、辽宁大学历史系、中国历史博物馆、水利水电科学院水利史研究室，以及其他科研单位及高校。为该卷撰写释文的专家、学者共计120人，其中有清史学界的前辈，有国内外著名的专家，有近几年成长起来的中青年学者，还有特邀的如民族史、水利史等方面的专家。他们分别负责撰写各自研究领域的辞条，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因此，该卷释文是具有权威性的。此外，上海辞书出版社史地编辑室的同志也为该卷的审定、编辑做了极其细致的工作。可以说，这部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我们相信，《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上)必定会受到国内外广大读者的欢迎。我们热切地期待着它的问世。

(上接第17页)

⑦⑧㉒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九。

⑨⑭⑮《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四十八，卷九百七十六，卷二百六十一。

⑩⑪同上，卷七百四十六。

⑫⑬光绪《射洪县志》卷七。民国《巴县志》卷七。

⑯⑲⑳嘉庆《四川通志》卷八十。

⑰⑱刘桥《凤山书院记》。易简《渝州书院记》。

㉑道光《忠州志》卷五。

㉓㉔嘉庆《四川通志》卷一百五十四。